

法院公告

左建华:

本院受理的王玉春诉左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王玉春申请对左建华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紫南家园215号楼10单元501号的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1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9日

郭云富、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世斌与被告郭云富、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74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9日

郭艳凤: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欧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郭艳凤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68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9日

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郭云富: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仁诉被告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郭云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判令被告郭云富、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10万元、利息4.305万元(以10万元为基数,按双方约定月利率1.5%计算,自2018

年6月8日暂计算至2020年10月15日,实际计算至借款结清之日止),共计14.305万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由二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21)内0102民初8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9日

闫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俊明诉被告闫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564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9日

内蒙古新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闫志儒、王红敬、内蒙古新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9日

左建华:

本院受理的王玉春诉左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王玉春申请对左建华所有的位于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逸路8号方家园2#楼复旦苑201号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通知派员(携授权委托书)到本院摇号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12室参加摇号选取评估机构程序、领取确定评估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的第5日10时进行勘验现场,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工作继续进行。公告期满后30日内领取评估报告,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报告送达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3月19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包头市顺发彩钢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本会已根据申请人内蒙古恒久钢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双方之间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0)包仲字第0115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15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机关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12)。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19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云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刘云、刘文毅、王耀峰: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中鸿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9]第01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2021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我委第二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19日

仲裁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顺德邦商贸有限公司、刘云、杜霖: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金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9]第01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

证通知书、授权委托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质证、认证表、权利义务告知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0日(2021年6月18日)下午2时30分在我委第二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不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19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春满园种植专业合作社股东会决议注销合作社并成立清算组,请合作社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或债务。

呼和浩特市春满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1年3月19日

仲裁送达公告

朱明: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6]第436号),我委已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鄂仲字[2016]第436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83),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3月19日

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内蒙古惠力源石化有限公司股东余建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蒙古惠力源石化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决定于2021年4月3日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21年4月3日(星期六)上午9时,会期半天。
- 二、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荣民国际酒店一楼
- 三、会议召集人:乌力吉仓
-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五、会议审议事项:
1、选举公司执行董事。

- 2、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
- 3、为公司参加中石化集团内蒙古准格尔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富尔徕石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云斯琴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聘请律师代表公司参加本案诉讼。

六、出席会议对象:
截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

公司所有股东就上述事宜进行表决,行使相关权力。如不能到场参加本次会议,可授权委托公司其他成员参加,被委托人需出具公证后的授权委托书方可参会。如不能按期参加会议,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且同意上述事宜及表决。

召集人:乌力吉仓
2021年3月19日

遗失声明

武川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不慎将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4284501 账号:0602002109200041954)和法定代表人章丢失,现声明作废。

张黑子将位于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第二农场盛峰商住楼的不动产权证丢失,证号2021-0001002,面积729.49,特此声明。

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掘的号为2899347的收据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刘林川将赛罕区环璐装饰材料经营部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P8Q1N9B,声明作废。

乔永梅(身份证号:152722197911022124)不慎将注册会计师证丢失,证书编号:150100650001,特此声明。

朱勇将新城区御卫贡茶店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QNP50R,声明作废。

高明君将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中当事人持有联丢失,缴款书(回单)号码:NO:9754552516,声明作废。

本人马莉,身份证号:150124198104050025,不慎将内蒙古秋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秋实璟峯汇16号楼2单元1501号房的收据丢失,收据编号:0009279,金额:612000元;收据编号:0008793,金额:170571元;原件丢失各一份,现声明作废。

杨小梅将律师执业证丢失,工作单位:北京市京师(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号:11501201711414282,特此声明。

柴鹏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丢失,证号:230802198806160114,特此声明。

不慎将段宜甫《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T150176745,声明作废。

张晓丽将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飞马照相馆营业执照正本、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P98LA6A,声明作废。

李国智遗失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5日开具给本人的收据,收据票号为0037818,收据内容为:产权费。收据金额:人民币13155元整,位置:巨海城五区7#-4-7东,本人声明上述收据作废。

2021年3月19日

债权转让通知

高子刚:

2021年3月12日,高文义与刘存莲签订了债权抵押权转让协议。依据该协议,高文义将其对高子刚享有的所有债权全部转让给刘存莲。请高子刚自发出该债权转让通知后直接向刘存莲履行上述全部义务。

特此通知

出让:高文义
受让人:刘存莲
2021年3月19日

债务公告

武汉东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道焦大线(前五家至岗子段)公路工程第一标段已竣工验收,请与以上项目相关的各单位或个人的债权债务、民工工资等在登报起30日内与本公司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道焦大线(前五家至岗子段)公路工程第一标段项目负责人联系,逾期责任自负。

联系人:薛新友
联系电话:18247627669
公司联系人:王海
公司电话:0731-85591873
特此公告

武汉东交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注销公告

经会议研究决定,注销内蒙古工业开发区促进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150000502707073D。法定代表人:贺国庆。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0日内到本单位申报债权债务。

内蒙古工业开发区促进会
2021年3月18日